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地〔2026〕33号

三明市沙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-20-F-11 地块（青州南部 A）详细规划的批复

青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的《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-20-F-11 地块（青州南部 A）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青政〔2026〕11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对《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-20-F-11 地块（青州南部 A）详细规划》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福建省实施<中

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开展《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-20-F-11 地块（青州南部 A）详细规划》调整工作。
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